

桂林理工大学继续教育学院

桂理工继教〔2024〕47号

桂林理工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班主任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办好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决策部署和办学要求，根据《教育部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教职成〔2022〕2号）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抓好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班主任工作是学校落实立德树人、教书育人、管理育人和服务育人责任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要举措，是组织学生开展课内教学活动和课外学习实践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桂林理工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班主任（含校外教学点和助学单位）。

第二章 聘任

第三条 班主任可以从校内在职、退休教职工、校外教学点和助学单位管理人员、外聘教师中选聘，亦可聘任企事业单位高级管理、技术人员担任。

第四条 班主任选聘的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政治强、业务精、纪律严、作风正，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；

（二）热爱教育工作，热爱学生，责任心强，乐于奉献；

（三）严于律己，以身作则，办事公道，做学生的表率；

（四）熟悉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规律，具有一定的思想政治工作经验和理论水平，具备一定的专业基础，有较强的组织管理、沟通协调能力。

第五条 班主任的选聘程序：

班主任选聘工作由个人报名、推荐单位（校外教学点、助学单位）审核，经继续教育学院审批同意后，向学生所在班级公布。

第三章 职责

第六条 开展思想政治教育与引导。组织学生开展政治学习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，引导学生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、理论自信、制度自信、文化自信，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。

第七条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组织学生开展课外实践活动和班会活动，帮助学生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、生活习惯和行为习惯，教育、提醒、督促和引导学生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，立足岗位自觉服务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。

第八条 进行学业指导。组织开展理论学习和实践应用讨论，对学生进行学习、实习和实践指导，帮助学生明确学习目的、掌

握学习方法，培养学生形成良好的班风和学风。引导和鼓励学生在学习和实践中不断进取，勇于革新，不断增强创新意识，提升创新创业能力。

第九条 建立班级管理组织，指导班级有效开展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工作。

第十条 全面了解和掌握学生思想等基本情况。建立班级交流群，及时对学生进行教育和引导。

第十一条 加强与学生的沟通联系，发挥连结学校、学生的桥梁和纽带作用。负责督促本班学生及时注册，负责登记本班学生的通讯联系电话、地址以及工作单位，组建班级通信群，保持与学生的联系。负责向本班学生发布各类考试成绩，将领用教材、上课、考试、补考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等教学活动安排及时通知学生。

第十二条 协助做好新生入学注册、开学典礼、法纪校规教育、意识形态等安全教育，组织做好评优、班级建设、毕业鉴定、毕业典礼、发放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、毕业生档案整理等工作。协助任课教师建立教学班级群，督促学生按时上课，按时完成作业。

第四章 考核和管理

第十三条 班主任考核是评定其工作业绩和发放津贴的主要依据，也是完善班主任工作机制，督促班主任落实工作任务、加强学生管理的重要手段。定期组织开展班主任考核工作，做好考核材料的归档工作。

第十四条 坚持注重工作实绩、尊重学生评价、平时考核与学期考核相结合的原则开展班主任工作考核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班主任考核为不合格：

（一）存在师德师风问题的；

（二）未完全履行班主任工作职责，未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，未对学生开展学业指导和日常管理，未组织学生参加相关集体活动，未及时通告发布相关教学信息的；

（三）因工作失职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；

（四）其他不合格情形。

第十五条 为加强对班主任工作的管理，提高教育质量和管理水平，定期开展优秀班主任评选工作，对评选出的优秀班主任，予以表彰和奖励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校外教学点和助学单位班主任工作可依据本细则要求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另行制定班主任聘任、管理、考核、待遇的实施细则。

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1.桂林理工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班主任考核指标体系

2.桂林理工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优秀班主任推荐表

桂林理工大学继续教育学院
2024 年 10 月 22 日

附件 1.

桂林理工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班主任考核指标

考核项目	序号	考核观测点及评分标准	分值	得分
思想政治素质	1	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较强的组织观念，热爱班主任工作，加强自身师德师风修养，以身作则，为人师表。	20	
履行职责情况	2	开展思想政治教育与引导，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。教育学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。关心学生的思想动态，帮助解决或反映学生的合理诉求，及时化解矛盾。引导学生明确学习目的，形成良好学习习惯，鼓励学生在学习和实践不断增强创新意识，提升创新能力。	15	
	3	加强与学生的沟通联系，发挥连结学校、学生的桥梁和纽带作用。督促本班学生及时注册，负责登记本班学生的联系电话、通信地址以及工作单位等信息；组建班级通信群，保持与学生的紧密联系。	15	
	4	将上课、考试、补考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等教学活动通知及时传达给学生。督促学生按时完成课程学习和考试。严格按照学校要求向班级学生发布各类考试成绩。关注学生的学习状况，对无故不参加教学活动、规定学习年限内不能完成学业、不符合毕业条件的学生未及时做好清查、	15	

		上报工作。		
廉洁 自律 情况	5	在工作中做到清正廉明，坚守师德师风底线，自觉抵制提供“代报名”“代学”“替考”等违规托管服务的现象，不夸大宣传、虚假承诺或对教育效果作出明示、暗示的保证性承诺，不以各种违规名义乱收费、搭车收费、捆绑收费。	20	
桂林 理工 大学 继续 教育 学院 综合 评价	6	根据班主任工作表现进行综合评价。	15	
一票否决 项		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考核为不合格： 1. 存在师德师风问题的。 2. 未完全履行班主任工作职责，未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，未对学生开展学业指导和日常管理，未组织学生参加相关集体活动，未及时通告发布相关教学信息的。 3. 因工作失职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。 4. 其他不合格情形。		

注：不合格：<60 分，合格：60-69 分，良好：70-79 分，优秀：≥80 分。

附件 2.

桂林理工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优秀班主任推荐表

姓名		性别	
民族		出生 年月	
学历/学位		政治 面貌	
所在校外 教学点			
主 要 事 迹			
校外教学点负责人意见: 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			
桂林理工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意见: 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			